# 

# **合同文本**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2025年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编号： ）

甲 方：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乙 方：

2024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 : 西安市碑林区中医医院

乙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中药饮片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药品**

1.乙方拟投标的中药饮片质量必须符合最新版《中国药典》及《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规定的饮片质量要求，没有国家标准的饮片需符合现 行地方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以及未来潜在更新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政策要求，以上质量标准均以供应时的最高标准为准，且需随货附符合国家标准的加盖鲜章的成品检验报告书。

2.若乙方拟投标目录内的品种纳入国家集采及省际带量采购等目录的甲方按照国家集采及省际带量采购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3.乙方配送的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结串、走油、酸败、变色等现象;饮片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碎颗粒及灰尘、杂质太多等情况。中药饮片包装标签印制应当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标签的有关要求。

4.中药饮片应选用能保证其储存和运输期间质量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5.包装材料质量要求:中药饮片须使用无毒、无害的包装材料，并符合国家对药品句装有关规定，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的印刷物质，包装材料上的文字标识应当清晰易辨、清楚醒目，避免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等问题，不得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删改或者补充标示内容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包装运输，外包装必须使用纸质箱子包装运输且在包装箱上贴明所装饮片的名称、数量、箱号等内容。

**第二条 供货期限**

按需配送。

**第三条 采购价格**

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附加费等一切服务费用。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按月据实结算。

2、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药品的增值税发票和有关单据。如乙方未能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结算方式**

货款结算以对公账户转账形式结算。

乙方唯一指定收款信息:

开户行:

名 称:

账 号:

若乙方唯一指定收款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告知，若因乙方因未及时告知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概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1.甲方按照《药品管理法》及医院相关的验收制度和药品发票 (国家税务)在甲方药库，对乙方中药饮片予以验收，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中药饮片验收入库，甲方签字验收后即视为验收合格。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无效或者证书不全等其他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饮片在3日内进行退换，不得影响甲方临床使用。如确认需要进行中药饮片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发现中药饮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时封存，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2.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GMP、GSP 等证件供查验，并与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采购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甲方的中药饮片，其抽查数量由乙方补齐，对存在问题的中药饮片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3.除药监部门抽验的品种外，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若饮片外观质量差无法保障饮片质量的前提下，甲方认为需对该批次饮片进行重新检测的.其质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饮片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厂家主动或被动召回饮片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要及时为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临床使用。

5.为了保证饮片质量和临床用药安全，原则上配送的饮片应付质检报告单，并随货同行。

6.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饮片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甲方医疗机构收回所退饮片。

7.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返还给甲方。

8、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涨价，如有特殊情况市场调价等应有调价证明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伴随服务**

一、乙方需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配送中药饮片需3人以上完成运输到库房、按甲方要求打包、卸货、完成上架工作。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他了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二、交易价格已包含上述伴随服务涉及的费用，提供以上服务不得另行收费。

**第八条 甲方履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犯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根据相关采购规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中药饮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3.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金额和时限范围内，对乙方配送的合格中标饮片，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

4.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5.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除合同项以外的集体或个人利益。

7.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8.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举报。

**第九条 乙方履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签订采购的药品向甲方供应药品。

2.由配送企业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必须有中标生产企业正式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方可配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饮片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 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已确认的成交的饮片，自签订购销合同之日起至本次采购周期结束，乙方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法查处。

6.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7.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8.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合同期届满后药监部门抽查乙方所供的饮片，若质量不符合相关药品标准，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赔偿应当由了方承担。

10.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中药饮片和提供伴随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了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配送及伴随服务。

3.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向乙方赔付未支付货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同时不影响乙方享有已履约事项的权利，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货款金额的2%。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乙方应确保所供饮片药品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因乙方药品质量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药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标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9.因乙方提供的药片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被药监等管理部门处罚或造成甲方与患者产生纠纷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本合同自上级部门处罚之日起解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饮片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由于饮片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饮片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仅限于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委托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终止合同**

一、采购期满合同终止。

二、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饮片。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三、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 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甲乙双方当事人。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2.本合同一式参份，甲方存档贰份、乙方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